

贵阳银行关于调整国内信用证及福费廷

业务相关手续费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我行对国内信用证业务及福费廷业务相关手续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调整项目即日起公告三个月，并于2018年4月10日起正式执行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服务名称		适用客户	服务收费标准	项目功能	收费依据
国内信用证	开证	对公	按开证金额的0.05%-1%收取，最低100元	为客户提供国内信用证业务	《贵阳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操作规程》
	修改		按每笔100元收取。增额修改的，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，最低100元，不另收取修改手续费		
	承兑		按每季0.05%-0.15%收取，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，最低200元		
	不符点处理		按每笔450元收取		
	信用证付款		参照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收费标准		
	退单		按每笔100元收取		
	撤证		按每笔100元收取		
	通知/修改通知		按每笔50元收取		
	议付/寄单索款		按议付/寄单索款金额的0.1%收取，最低300元		
	转让		按转让金额的0.1%-0.2%收取，最低200元		
	转让修改		按每笔100元收取。增额转让修改的，对增额部分按转让手续费标准收取，最低100元，不另收取转让修改手续费		

国内信用证	保兑	对公	按每季 0.15%-0.3%收取(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)或协议定价,最低 300 元	为客户提供国内信用证业务	《贵阳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操作规程》
	邮电费		按每笔 250 元收取		
福费廷	自营福费廷(我行买断)	对公	按申请金额的 0.3%-3%收取	为客户提供福费廷业务	《贵阳银行福费廷业务操作规程》
	转卖福费廷(我行转卖)				

特此公告!


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2018年10月9日